

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项目合同

甲方：高台县教育局

乙方：重庆优云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1

二〇二五年六月

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项目合同书

甲方：高台县教育局

乙方：重庆优云校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总价款

(一) 项目名称

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

(二) 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培训方式、人数、时间及地点如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目标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1	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访名校观摩暨高中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跟岗研修	高三年级各学科教师、新入职教师，中职学科教师；9大学科专任教师。	立足于全面提升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教师终身学习框架，整体提升师资水平。	走进高三课堂（9大学科随堂展示）、与教研组面对面交流（9大学科教研组长交流）、年级组分享管理经验（高三年级管理团队讲座）。学科素养提升、学科试卷命制分析，聚焦高考、整体设计、精准讲练等高三后期复习有效性的提升策略等。	名校参访+师资轮训+交流+管理团队分享，跟岗学习	7	50

2	高中教师教研素养提升及深度学习课堂构建整体素养提升培训	高中专任教师	强化教科研的专业支撑、明晰教研工作定位，增强教研供给的全面性与均衡性，强化薄弱环节，提高教研的针对性，丰富教研活动的途径和方式，整体提升师资水平。	聚焦新高考，开展教师教学课堂诊断，注重技能提升培训；聚焦教师专业素养，开展教师教育教学技能问诊培训，注重素养提升。	名校教师送教+县内问诊式	5	210
3	新高考背景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及生涯规划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教育局负责人、分管领导、教研室、基教股、督导室股室负责人；中小学负责人，教导处、教科室主任。高中、中职、九年级专任教师	打破学段壁垒、校际边界，进行小、初、高一体化贯通式规划，让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学有余力、潜质突出的学生得到更好地教育和发展。增强教师生涯规划指导能力。	通过强基计划、奥赛竞赛等集中培训，在学生选拔机制、课程设置、培养计划、指导教师与设施配备，新高考政策解读、生涯规划理论与方法、学生个体差异与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实验探索和规划。	省内集中观摩学习	7	50

2. 培训经费

合计¥427000元(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培训经费使用范围：经费主要用于培训费、专家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费、场地费、结业证工本费等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产生的必要费用，交通费除外，具体参照《甘肃省教师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教〔2020〕33号)。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 培训时间

所有项目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因不可抗力或工学矛盾等因素影响，可适当延期，具体子项目培训时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的培训实施方案进行。

(二) 培训地点

根据培训项目需求，省内或县内具体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负责培训项目实施的协调管理，下达培训通知，按计划选派学员参加培训。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培训实施方案、课程计划与授课教师安排，负责对乙方落实培训实施方案及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导，就督导中发现的学员管理、课程实施、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或即时整改。

3. 每期子项目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教师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对乙方落实培训方案的过程及结果进行验收和评估。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

(二) 乙方

1.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培训实施方案拟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培训开班前10天将培训实施方案及培训时间、地点等情况送甲方审核，审核同意后，乙方方可

组织实施；如甲方审核未通过，需在5日内整改完毕重新提交方案，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严格按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程序要求，及时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培训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每期培训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内容详实并装订成册的培训档案，逾期不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甲方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和后续服务。

5.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和管理，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疫情防控预案，购买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实施期间学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在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有关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培训项目实施期间发生有歧义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释并解决。

7. 承担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

四、经费支付方式

(一)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在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每完成一项子项目，结算一项”的进度结算支付。

(二) 每期培训结束后，甲方对该培训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满意度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限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以后承担甲方培训项目的培训资格。

五、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妨碍按时完成培训项目的情况(如：影响甲方教学计划、疫情、自然灾害等因素)需要延期的，应及时将延期事实、延期期限和理由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尽快对申请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内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将中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的培训目标任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项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和分包。

九、合同生效

(一)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GJZC2025CS012；
2. 乙方《投标文件》；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保障措施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

十、合同修改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2：报价一览表

甲方：高台县教育局(盖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城关镇新建东村社区
南滨河路455号

联系人：王晓英

联系电话：15025882589

税 号：1162 0724 MB18 0925 8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台支行

账 号：2712 0420 0902 6413 67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 6月 5日

乙 方：重庆优云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七星岗街道中山一路85号3
层B区311室G1-030

联 系 人：吴笛

联系电话：19922324583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MAD86HXU2X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蔚蓝
世纪支行

账 号：5005010643000000124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 6月 5日

七、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重庆优云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台县202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JZC2025CS012

包号：GJZC2025CS012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重庆优云校科技有限公司	42.70

供应商（公章）：重庆优云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3日



